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</u> 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冬季取暖购煤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 年冬季取暖购煤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陕西华瑞煤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6</u>人,营 业收入为 <u>18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 \_\_\_\_, 属于 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\_\_\_\_\_(企业名称) \_\_\_, 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万元, 属于\_\_\_\_\_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🖓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上陕西华瑞煤业有限公司日期。2025年11月03日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各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